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電話：(02)2349-6308

電子信箱：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50008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0005650-0-0、1150005650-0-1、1150005650-0-2、1150005650-0-3、1150005650-0-4、1150005650 (1150008396-0-0.pdf、1150008396-0-1.pdf、1150008396-0-2.pdf、1150008396-0-3.pdf、1150008396-0-4.PDF、1150008396-0-5.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下稱化學雲）新增新化學物質登錄具保密之資料查詢功能，倘有查詢需求，可向該署提出權限申請一案，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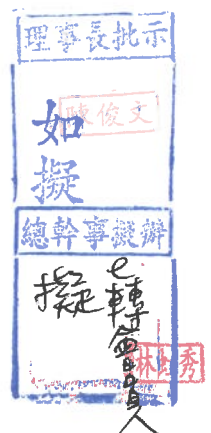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3月18日交運字第1150005650號函轉環境部115年2月24日環化評字第1158103197號函辦理（印附交通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原函及相關資訊如附件）。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本局航站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5/03/18 文
交 換 章



申請化學雲平台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權限公文範例

環境部大氣環保司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5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

※依機關實務上使用人員數申請

主旨：申請本部大氣環保司人員（計2位）於化學雲平台有關化學物質登錄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之權限開通，請惠予開通人員之查詢權限，請查照。

說明：

※依相關主管機關業務需求涉及化學物質管理之目的填寫

- 一、本部為防制空氣污染業務需求，有查詢具特定危害之新化學物質登錄保密資料之必要，故申請開通化學物質登錄之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申請人員均已知悉該功能可查詢業者所提供之化學物質登錄工商機密保密資料，將在公務職掌之權責範圍內合理參考運用，並就保密訊息盡善良管理之責任義務。
- 二、檢附「化學雲平台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權限申請表」及「化學物質登錄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使用聲明」。

正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副本：

申請公文、表格及使用聲明均在
化學雲提出權限申請時供下載，
以機關正式公文函，向本署申請

機關章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化學雲平台化學物質登錄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權限申請表

申請機關名稱	環境部	單位名稱	大氣環保司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申請日期	115 年 03 月 02 日
申請帳號	Wang		
申請人電子信箱	Wang@moenv.gov.tw	聯絡電話	(02)23257399#00001
申請目的說明	因防制空氣污染業務與具特定危害化學物質管理需求，考量公益及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需要查詢具特定危害之新化學物質登錄保密資料，故申請開通化學物質登錄之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 ※在化學雲填寫後聯絡電話（含分機）及申請目的說明欄，申請表下載會自動帶出所填內容		
申請人 (職章)	蓋職章處	直屬長官 (核章)	核章處

註：請列印本申請表及使用聲明，填寫完成後，一併以機關正式公文函至化學物質管理署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132 巷 35 弄 1 號)。

若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洽詢，電話(02)23257399#55346、55347。

化學物質登錄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使用聲明

申請者王大明（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起，因公務需要而申請使用環境部「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以下簡稱化學雲平臺）」中，化學物質登錄之「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以下簡稱本查詢功能），充分瞭解並同意恪遵下列各事項：

1. 本人瞭解化學物質登錄資料為業者提供，業者得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因涉及工商機密申請保密，爰有部分欄位資料保密。惟考量公益及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若登錄物質之資訊顯示具有一定之危害（詳如附錄）或經化學物質管理署於化學物質登錄附以附款案件，其保密之資料欄位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化學雲平臺使用者，在經申請權限後得以本查詢功能檢視，並在其公務職掌之權責範圍內合理參考運用。
2. 本人同意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本人瞭解並同意於本查詢功能所知悉與獲得的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與義務，採取適當的保密方式，勿使機敏資料洩漏予第三人知悉或取得。
4. 本人承諾將所查詢之資料僅用於所職掌業務之必要，不得用於其他非法目的，亦不得無正當理由提供或轉讓給任何無關之第三方。
5. 本人瞭解本查詢功能權限有效使用期為 1 年，若超過 1 年期限，系統將停用該權限。如需繼續使用，請再次申請開通本查詢功能權限，並以機關正式公文函至化學物質管理署申請。
6. 本人瞭解並同意所有於化學雲平臺的操作與查詢行為將被適當記錄與監控，以確保遵守使用規範和安全性，且當因退休／離職／職務調動，將於職務異動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於異動前或當日，由化學雲系統管理人員停止原帳號使用權限。本人亦同意，在使用過程中若發現任何技術問題或資料異常，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報平臺管理單位，共同維護平臺的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7. 本人已詳閱此「化學物質登錄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功能使用聲明」之相關說明及規定，若未善盡保密義務或因不當使用致有錯誤、損毀、滅失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若侵害個人隱私或造成他人財物損失，除依相關法規追究行政責任外，還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此聲明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詳讀聲明後，勾選同意

申請者簽名： 王大明（親筆簽名）

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填寫日期）

※使用聲明請申請人務必勾選同意、親筆簽名及填寫日期，連同申請表以機關正式公文函至化學物質管理署

附錄 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提供查詢之危害分類及分級

項次	危害分類及分級
1	爆炸物：不穩定爆炸物、1.1 組至 1.6 組
2	易燃氣體：第 1 級及第 2 級
3	氧化性氣體：第 1 級
4	加壓氣體：壓縮氣體、液化氣體、冷凍液化氣體、溶解氣體
5	易燃液體：第 1 級至第 4 級
6	易燃固體：第 1 級及第 2 級
7	易燃氣膠：第 1 級及第 2 級
8	自反應物質：A 型至 F 型
9	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10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11	自熱物質：第 1 級及第 2 級
12	禁水性物質：第 1 級至第 3 級
13	氧化性液體：第 1 級至第 3 級
14	氧化性固體：第 1 級至第 3 級
15	有機過氧化物：A 型至 F 型
16	金屬腐蝕物：第 1 級
17	急毒性物質（吞食）：第 1 級至第 3 級
18	急毒性物質（皮膚）：第 1 級至第 3 級
19	急毒性物質（吸入）：第 1 級至第 4 級
20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1A/1B/1C 級
21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22	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
23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 1 級
24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
25	生殖毒性物質：第 1/1A/1B 級、第 2 級
26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1A/1B 級及第 2 級
27	致癌物質：第 1/1A/1B 級及第 2 級
28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1 級
29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
30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性）：第 1 級
31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性）：第 1 級及第 2 級
32	臭氧層危害物質：第 1 級
33	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之運輸危害分類：第 1 類至第 9 類

功能說明

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查詢	若無須查詢化學物質登錄保密資料者，可在化學雲使用新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查詢功能（詳功能操作簡報），無須額外申請開通新化學物質登錄之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權限。
新化學物質登錄之危害物質保密資料查詢	因部分登錄資料涉及工商機密保密，需額外申請權限，始可查詢具有一定危害物質之保密資料（詳權限申請及功能操作簡報）。